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凌）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凌）**

〔2019〕12号

当事人：程凌，男，1977年4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程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依法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程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某信。朱某是李某信的女婿，名片标注其职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助理。

2013年10月8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三板及结构化融资部业务总监单某军、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胡某生到太阳纸业拜访李某信等人，了解太阳纸业的融资事项。当天，海通证券人员向太阳纸业推荐采用债券融资的方式，李某信当场没有对是否接受债券融资方案表态。

此后几天，朱某让单某军转告胡某生，太阳纸业不采纳债券融资方案，让海通证券调整融资方案。

2013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单某军随后告诉朱某，海通证券建议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年10月中下旬，朱某将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推荐采用非公开发行进行融资的计划告诉了李某信。李某信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

2013年11月15日，海通证券完成了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杨某通过邮箱发给了单某军等。

2013年11月30日，海通证券的周某、胡某生、杨某和单某军等人到山东。12月1日，周某等人拜访了李某信，并介绍了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4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公司股票当日停牌。

2013年12月11日，太阳纸业复牌并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拟募集不超过10亿元向子公司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增资，以太阳宏河为实施主体投资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公司股票当日复牌。

我会认为，2013年12月4日太阳纸业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称太阳纸业正在筹划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从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认可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不晚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4日。李某信的女婿朱某作为太阳纸业涉案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导者和主要联络人之一，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单某军是朱某大学的同学，是海通证券保荐团队与太阳纸业相关人员沟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单某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单某军向朱某推荐海通证券为太阳纸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为海通证券投行部与太阳纸业朱某联系的重要联络人，多次与朱某沟通太阳纸业再融资事项，多次陪同海通证券投行部人员前往太阳纸业探讨保荐事宜，海通证券保荐团队每次都会及时将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展情况通报单某军。

三、程凌内幕交易“太阳纸业”的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2013年11月11日，“程凌”账户共买入“太阳纸业”177,400股，成交金额835,620元，2014年2月11日至2月13日全部卖出，账户盈利365,361.6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程凌”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程凌于2013年11月10日、11月11日共借入80万元，并于11月11日将该80万元转入证券端。

（三）账户实际控制与操作情况

“程凌”账户由其本人控制并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太阳纸业”的交易地址与程凌在单位使用的电脑地址一致。

（四）程凌与单某军的固有关系与接触联络情况

程凌和单某军是大学同学，双方联系较多，关系较为密切。单某军在询问笔录中称“我和程凌关系很好，既是读博士时的同学又是朋友。”程凌在询问笔录中称“去年国庆前给他（单某军）送鸡蛋的时候跟他聊起过太阳纸业。我就问他最近忙什么呢，他说在忙太阳呢，我问他忙太阳什么事，他叫我别问了。”2013年11月10日16:48、19:45，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11月11日17:39，程凌主叫单某军。

（五）交易异常情况

“程凌”账户自2013年3月21日至11月10日没有股票交易，账户持有10,000股“莲花味精”。2013年11月10日，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时间分别为16:48、19:45。第二天（11月11日），程凌卖出“莲花味精”10,000股并借款80万元转入证券端，当日买进“太阳纸业”177,400股，成交金额835,620元，接近全仓买入，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程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程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应为2013年11月15日海通证券形成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与“太阳纸业”有实质商议后才形成。2.买入“太阳纸业”是基于自己的研究判断。3.当事人重仓买入股票为其一贯风格，且信息公开后的数月内，当事人一直买入“太阳纸业”，与典型内幕交易的特征不符。4.80万元资金并非借款，其中40万元为帮母亲买房向单位的借款，后予以归还，另一半资金为他人知晓当事人母亲购房事项后安排归还的欠款。5.当事人与单某军的联系接触均为正常生活、工作接触，不存在传递内幕信息。6.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1.太阳纸业董事长李某信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要决策人员，在其表示不希望采用债券融资方案后，2013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做出了《太阳纸业再融资方案比较说明书》并决定向太阳纸业推荐非公开发行方案，由单某军转达朱某，2013年10月下旬，朱某将非公开发行方案事项告诉李某信，其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融资，此时为推进该事项启动并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的重要节点，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的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李某信为太阳纸业董事长，是对融资方案选择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其同意发行方案的时间应确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点，故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3年10月31日。2.程凌买入“太阳纸业”系基于自己研究的理由不成立。程凌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一共关注了16只纸业的股票，根据其所列出的指标，“齐峰新材”“中顺洁柔”“美盈森”都要优于“太阳纸业”，从其在资料中关注的市盈率来说，“石砚纸业”“晨鸣纸业”等均优于“太阳纸业”，其没有分散买入，而只买入了“太阳纸业”，且是近全仓买入，更说明其买入“太阳纸业”并非来自于行业及个股的分析，对当事人买入“太阳纸业”的解释不予采纳。3.内幕信息公开后，当事人基于公开信息继续买入的行为不影响内幕交易构成的认定。4.80万元资金无论是自有资金还是借款，均为当事人可以支配的财产，故资金的性质并不影响对内幕交易的认定。5.程凌与单某军是大学同学，平时联系较多，常有往来，关系较为密切，程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程凌”账户自2013年3月21日至11月10日没有股票交易，账户持有10,000股“莲花味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3年11月10日，单某军两次主叫程凌，时间分别为16:48、19:45。11月11日，程凌卖出“莲花味精”10,000股并借款80万元转入证券端，当日买进“太阳纸业”177,400股，成交金额835,620元，近全仓买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6.当事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法定免于处罚情节。

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程凌违法所得365,361.6元，并处以365,361.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